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認股權證代號：774）

(I)建議購回票據； (II)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 及 (III)恢復買賣

購回建議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會提出購回建議，按票據之面值購回票據，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建議代價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數目）清償。

監管規定

根據購回守則，購回建議構成一項獲豁免股份購回。由於AWL及CEL為票據持有人，並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6.77%及12.83%，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回建議同時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因此，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AWL、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本公佈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股東、有意投資者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公佈。如配售公佈所述，股份及認股權證仍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議決本公司將會進行按票據之面值購回票據之建議，惟須受若干先決條件所限。購回建議之若干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建議

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訂立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票據。票據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79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股份，並由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除先前已兌換或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者外，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為尚未兌換之票據本金額之110%）贖回票據。此外，票據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交換為將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聯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公司之新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成，並已發行本金總額達10億港元之票據。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40,000,000港元，而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根據票據之條款，於票據按現行兌換價每股股份0.339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須發行1,887,905,604股新股份。待配售事項完成後，票據之兌換價或須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票據持有人登記冊所載，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AWL現時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票據。此外，AWL擁有1,529,230,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7%。錦興之聯營公司CEL現時持有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CE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1,170,208,48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8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其他票據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回建議之條款

本公司將會提出購回建議，按票據之面值購回票據，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透過按每股股份0.035港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建議代價股份（將下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股份數目）清償。票據持有人亦可部分接納購回建議（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寄發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購回建議將於寄發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日期起計21日可供接納。本公司預期將於下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十五個營業日內發行建議代價股份。

接納購回建議時交回之票據會被註銷。

海外票據持有人

向並非駐居香港之票據持有人提出購回建議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駐居香港之票據持有人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有意接納購回建議而位於香港境外之票據持有人有責任使其本身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有關購回建議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必要程序。

稅項

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購回建議或建議代價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重申，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購回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就票據持有人因接納購回建議或建議代價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購回建議（包括根據購回建議之接納情況發行建議代價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完成配售事項（「配售條件」）。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則購回建議將告失效。如配售公佈所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壯大，而本公司有意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撥作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個現有酒店發展項目之建築成本；(ii)用於進一步收購中國四星級商務酒店及經濟型酒店；(iii)用於償還若干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借貸；及(iv)撥作本集團旅遊及酒店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前景將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而票據持有人因而將會更趨熱衷於更長時間持有本公司股本投資。此外，倘若配售事項未能完成，則票據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視乎票據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之水平而定）或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票據持有人之責任，令票據持有人須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因此，董事認為，配售條件可消除有關收購守則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方面之不明朗因素，令票據持有人更容易接受購回建議。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適宜將配售條件納入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建議代價股份

假設所有票據持有人選擇悉數接納購回建議，本公司將會發行18,285,714,285股建議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5%；(ii)經發行18,285,714,285股建議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iii)經發行18,285,714,285股建議代價股份及合共2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2%；及(iv)經發行18,285,714,285股建議代價股份及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

建議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建議代價股份0.035港元相等於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3港元折讓約18.6%；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84港元折讓約8.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63港元折讓約3.6%。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8港元折讓約12.1%；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397港元折讓約11.8%。

建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特定授權

建議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建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i)本公佈日期；(ii)購回建議完成後（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2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購回建議完成後（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及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最多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附註1）		於購回建議完成後 （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及 發行2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於購回建議完成後 （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及 發行31,8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L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	1,170,208,488	12.83	2,970,208,488	6.04	2,970,208,488	5.02
AWL（附註3）	1,529,230,000	16.77	4,620,658,571	9.39	4,620,658,571	7.80
郭嘉立先生（附註4）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714,285,714	11.61	5,714,285,714	9.65
其他票據持有人（附註5）	—	—	7,680,000,000	15.61	7,680,000,000	12.97
承配人（附註6）	—	—	21,800,000,000	44.30	31,800,000,000	53.71
其他公眾股東	6,420,256,447	70.40	6,420,256,447	13.05	6,420,256,447	10.85
總計	9,119,844,935	100.00	49,205,559,220	100.00	59,205,559,22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持股架構乃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為基礎。
2. Million Good Limited、Cosmos Regent Ltd.及Cyber Generation Limited分別持有106,697,405股股份、866,511,083股股份及192,000,000股股份，而該等公司均為CE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EL亦持有5,000,000股股份。
3. AWL為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

4. 郭嘉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購回建議完成止本公司之持股架構並無變動（不包括根據配售事項發行新股份），及根據於本公佈日期之票據持有人登記冊，其他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司之相關持股量將不會超過購回建議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因此，其他票據持有人均被視為公眾股東。
6. 根據配售事項之條款，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進行購回建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組辦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酒店及買賣證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純利約4,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經審核虧損約832,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51,5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相對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則為72.2%。

自二零零八年底出現全球金融危機，加上近期爆發豬型流感打擊旅遊業，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每況愈下。有鑑於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各種途徑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包括收購酒店及旅遊相關資產與業務，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同時亦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配合未來投資機會。由於與票據相關之票面利息及名義利息每年總額以數千萬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1,800,000港元），購回建議一旦完成，將能減低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於票據註銷時大幅減省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此外，票據自發行以來大部分時間一直屬「價外」性質。經計及票據之規模及票據可於到期時按面值之110%贖回，倘本公司於尚未兌換之票據到期時償還全部票據，則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購回建議能減輕贖回票據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造成之壓力，同時亦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可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償還票據之融資方法。然而，董事認為(i)由於銀行現時採取收緊借貸政策，不以高借貸利率向融資機構取得新資金將會極為困難，且極為費時；(ii)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進一步上升；及(iii)鑑於現時市況波動，難以安排包銷商承諾為向全體股東按比例進行涉及股份之供股或公開發售提供包銷。經考慮上述各項，儘管購回建議將會對股東造成攤薄效應，然而，董事認為購回建議應為最理想之融資途徑，而該融資方法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購回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監管規定

購回守則

購回建議乃根據構成票據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而根據購回守則，購回建議構成由本公司作出之獲豁免股份購回。

上市規則

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AWL現時持有本金額達108,200,000港元之票據。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亦為德祥之執行董事。錦興之聯營公司CEL現時持有本金額達63,000,000港元之票據。陳玲女士及Yap, Allan博士（同為執行董事）亦為CEL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AWL及CEL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77%及12.83%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AWL、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購回建議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進行之關連交易，而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AWL、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為購回建議先決條件之一，而AWL及CEL均被視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AWL、CE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資料將載入有關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之通函內，而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股東概無於購回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他股東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有意建議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取得有關建議代價股份之上市批准前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發表公佈（當中將載有預期時間表）。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上文「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須審慎行事。

票據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涉及未獲接納購回建議之票據之換股價及已發行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或須按照構成票據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相關條款，因應購回建議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建議發行新股份之公佈。如配售公佈所述，股份及認股權證仍繼續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AWL」	指	Asia Will Limited (得普有限公司)，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EL」	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證券市場買賣，為錦興之聯營公司
「本公司」	指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購回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AWL及CEL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	指	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期到期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640,000,000港元
「建議代價股份」	指	將予發行以清償購回建議代價之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事項中之承配人，即並非與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i)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及(ii)根據一項特定授權，按盡力基準配售不少於2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0,000,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配售公佈
「配售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配售事項發表之公佈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建議」	指	將由本公司提出按面值購回票據之建議，將透過按每股0.035港元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1,823,967,547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823,967,547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